

## 中宣部等八部门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 深入开展“百城万店无假货”活动的通知(2008年)

发表时间：2012-04-09

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中宣部、中央文明办、国家发改委、商务部、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家质检总局、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联合发出通知，对2008年深入开展“百城万店无假货”活动作出安排。

通知指出，各地各部门要把深入开展“百城万店无假货”活动，作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具体措施抓紧抓好，抓出成效。要引导商贸企业培养诚信观念和规则意识，推动建设社会信用体系，形成诚信为本、操守为重、守信光荣、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。要按照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总体要求，着力在推动商贸企业加强诚信建设上有新进展，在促进解决广大群众关心的“吃、穿、用”等方面存在的假冒伪劣问题上有新举措，在营造良好市场秩序上有新成效。

通知要求，各地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，围绕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，集中力量组织开展好10项重点活动。要求各地把创建“打假维权、消费者满意街(区)”、“购物放心一条街”以及“百城万店青年文明号促销创效模范街”工作，作为“百城万店无假货”活动延伸的组成部分切实抓好。各部门要把开展“百城万店无假货”活动与开展“诚信兴商”、“万村千乡市场工程”、“价格服务进万家”、“食品安全示范店”等活动结合起来，统一部署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加强对商贸企业和各类示范点的日常监管，逐步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档案和打击假冒伪劣产品、方便消费者识别查询的产品电子监管网，发挥12315、12365、12358投诉电话和“百城万店青年文明号”监督投诉网站等各类举报平台的作用，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。

通知指出，适当时候，中央有关部门将组织人员对示范点进行明察暗访。在“3·15”前后，对历年公布的全国示范街、示范店和示范市场进行重新确认，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示范标准，做好重新申报工作，要对有问题的示范点限期整改，对不合格的示范点取消称号，并在新闻媒体和重点网站上公布。(2008年1月24日)

(据2008年2月1日《人民日报》)

中国文明网版权所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2758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758)

